

证券代码：833168

证券简称：微成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秋泓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 2025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和 2025 年发展规划，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3,073,692.87 元，未弥补亏损 13,073,692.87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2,9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据此发出具体会议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2024 年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40 万元，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现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与办理综合授信相关的其他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